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港幣 565.0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 536.6 百萬元)。
- 毛利為港幣9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107.8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為港幣17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203.5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為港幣6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86.2百萬元)。
- 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8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4百萬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二零一五年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港幣百萬元</i>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565.0	536.6
銷售成本		(466.0)	(428.8)
毛利		99.0	107.8
其他收入		12.0	15.7
其他所得及虧損		6.0	(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5)	(2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4)	(91.2)
一般行政開支		(71.1)	(90.5)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0.1)
除税前虧損	4	(62.0)	(86.1)
税項	5	(2.0)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期間虧損其他全面收益:		(64.0)	(86.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9	0.8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2.1)	(85.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2.46) 港幣仙	(3.32) 港幣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	29.0
無形資產		3.7	5.3
商譽		33.8	33.8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0.9	0.9
巡 是			2.0
		59.3	7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	14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71.8	138.6
遠期合約資產		-	0.1
可收回税項		0.5	1.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169.4
		355.2	4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	145.1	187.2
應繳税項			0.8
		145.1	188.0
流動資產淨值		210.1	260.5
資產淨值		269.4	331.5
股本及儲備			2.00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9.3	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3	331.4
非控股權益		0.1	0.1
權益總額		269.4	331.5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 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農業:生產性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2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2

租賃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2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披露計劃1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針對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的方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涂)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待達成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方法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69.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營業額主要代表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別為運動、健體及健康、智能教學產品、時間及天氣、電訊、保健及美容。此外,能源和其他電子產品由於個別的金額不大而歸納報告為其他產品。

運動、健體及健康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運動、健體及健康之電子產品

智能教學產品 一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智能教學產品

時間及天氣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時間及天氣之電子產品

電訊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訊產品

保健及美容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保健及美容之產品

其他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能源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按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拆分營業額並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 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並無個別業績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運動、健 體及健康 <i>港幣</i> 百萬元	智能教學 產品 港幣 百萬元	時間及 天氣 <i>港幣</i> <i>百萬元</i>	電訊 <i>港幣</i> 百萬元	保健及 美 <i>幣</i> 百萬元	可報告分 部總額 <i>港幣</i> 百萬元	其他 <i>港幣</i> 百萬元	總額 <i>港幣</i>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品牌銷售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	14.9	40.2	132.3	-	15.2	202.6	7.0	209.6
製造銷售	243.7		31.3	55.6		330.6	24.8	355.4
分部收益總額	<u>258.6</u>	40.2	163.6	55.6	15.2	533.2	31.8	565.0
分部(虧損)溢利	(19.7)	1.8	(14.8)	(0.7)	(3.7)	(37.1)	(7.0)	(44.1)
未經分配之收入 未經分配之開支								8.3 (26.2)
除税前虧損								(6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品牌銷售	14.2	35.6	122.2	_	17.9	189.9	1.8	191.7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 製造銷售	247.8		29.1	51.5		328.4	16.5	344.9
分部收益總額	262.0	35.6	151.3	51.5	17.9	518.3	18.3	536.6
分部(虧損)溢利	(3.8)	(8.5)	(23.7)	2.0	(6.1)	(40.1)	(0.1)	(40.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未經分配之收入 未經分配之開支 融資成本								(5.4) 0.9 (41.3) (0.1)
除税前虧損								(86.1)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本年度/期間內,分部間沒有內部往來銷售。

分部(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的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4. 除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港幣百萬元</i>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之工資 除董事外,員工之其他福利	4.1 16.1 180.9 2.3	2.2 15.8 170.5 1.5
其他員工成本	199.3	187.8
員工成本總額 減:列入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6.5)	190.0 (5.7)
	196.9	184.3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列入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專利及商標攤銷 核數師酬金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金額為港幣2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撇減撥回	0.9 1.0 2.7	1.6 1.5 4.2
港幣 5.1 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經營租約租金	466.0 15.3	428.8 13.5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租賃物業	0.1 26.7	0.4 26.0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銷售模具及廢料	0.3	0.9 5.7

5. 税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期間	_	0.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超額		(0.4)
	_	0.1
遞延税項	2.0	
	2.0	0.1
遞延税項		

於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税乃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税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64.0) (86.2)

普通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2,599,993,088 2,599,919,854

因在本年度/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本年度/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0至30日	58.9	52.6
31 日至 90 日	32.9	42.7
90 日以上	14.8	4.6
應收賬款	106.6	99.9
其他應收款項	65.2	3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1.8	138.6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根據過往記錄有關債務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因此認為並無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屬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一般而言可以收回。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報告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1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百萬元)。根據過往收款紀錄,董事評定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結餘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8.9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租金按金港幣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百萬元)、預付供應商按金港幣3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百萬元)、應收增值税款項港幣5.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百萬元)及應收客戶工程項目款項港幣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百萬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逾期30日內 逾期31日至90日 逾期90日以上	15.5 1.1 	8.3 1.6 0.7
	16.6	10.6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百萬元</i>
0至30日 31日至90日 90日以上	10.0 28.2 18.1	37.7 20.4 5.0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6.3 88.8	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5.1	18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港幣 565.0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 536.6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歐美艱難的零售市場環境所致。

毛利總額為港幣9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107.8百萬元)。由於產品組合和銷售渠道轉變的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1%下降至17.5%。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和運營程序。本集團總營運開支為港幣17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203.5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其他所得及虧損錄得收益港幣 6.0 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為港幣 6.0 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回遞延税項資產,錄得税項開支港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0.1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港幣 64.0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年度:虧損港幣 86.2 百萬元)。

業務回顧

Oregon Scientific ([OS])

就本業務而言,公司策略繼續逐步淘汰低利潤客戶及產品、改進表現不佳的業務單位及簡化相應的營運開支。因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業務銷售收益增加9.3%至港幣209.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37.1%。

時間及天氣(「時間及天氣」)類別仍為OS之主要銷售收益及利潤來源,佔OS銷售的63.1%。「Proji」天氣預報投影時計、專業氣象儀及特級及標準氣象儀仍為本年度的主要產品。

智能教學產品(「智能教學產品」)仍為主要類別,佔OS銷售的19.2%。「SmartGlobes」依然為本產品類別的主要收益和利潤來源。

其他類別,包括保健及美容(「保健及美容」)類別及運動、健體及健康(「運動、健體及健康」)類別,主要著眼於亞太地區,貢獻其總銷售額14.4%。

分銷策略使OS產生正面的成果,西班牙,英國及日本的收益增長得以體現。

於不久的將來,除按照與公司策略一致的方式運營外,OS將發掘毛利較高的合作夥伴,發展電子 商貿及致力於降低固定成本。致力於不斷開創新產品為及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成功的關鍵。

價值製造服務(「VMS」)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MS為本集團帶來了合共港幣355.4百萬元之銷售收益,該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62.9%(二零一五年年度:港幣344.9百萬元)。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的所有產品類別客戶減少。於第四季度銷售收益較低,乃由於客戶延遲發貨及營運成本並無收回,業務的利潤減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仍為主要的收益來源,佔分部收益68.6%,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43.7百萬元的銷售收益。時間及天氣和電訊產品佔總分部收益24.5%,而其他產品類別則佔6.9%。

該業務將繼續把重點放於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之類別,包括GPS手錶、智能帶、活動監控器、血糖計量儀和健身電子控制器。這些產品大部分都帶有物聯網「IoT」設備的概念,及具備應用程式功能,並可連接到智能設備。

美洲是 VMS 的最大市場, 佔其總收益 50.9%, 而歐洲下降至 26.6% 及亞太地區上升至 22.5%。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港幣102.2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0.4百萬元下跌27.2百分點。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8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為港幣106.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99.9百萬元上升6.7百分點。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69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8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4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經營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8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4百萬元)。本集團維持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所有營運資金所需及為其承擔撥付資金。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兑換其海外附屬公司流動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本集團運用自動對沖及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運用遠期合約對沖因兑換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而可能產生之外匯差額。本集團嚴禁任何投機性貨幣交易。外幣風險之管理工作由本集團香港總部進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8.9百萬元),主要用於業務運作及產品發展。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撥付及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003名僱員。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藉以保持及不斷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機構提供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以及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尤其是歐洲及美洲繼續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仍對其二零一七年計劃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六年致力於挽留客戶及改善組織架構及營運效率後,二零一七年於各類別將推出新產品。在盡心服務的地區總經理支持下,我們已投放資源擴大市場覆蓋至歐洲、美洲、中國及其他地區,且我們配備經驗豐富的電子商務團隊提高網上業務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設立一支隊伍聯繫及支持大型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與三胞附屬公司合作,在銷售方面發掘更多協同效應及盡力擴大客戶覆蓋面。

就VMS而言,核心產品開發團隊已僱用新人才以帶領本集團進入新領域。物聯網(「IoT」)及健康及保健科技日新月異,新思維迸發出新穎及創新意念,為客戶帶來新產品。與生產商合作亦將為新產品類別提供更多機遇。

本集團亦已投資於軟件開發,擴大其內部軟件團隊。其亦與神經網絡公司合作以開發可以結合生產,使其未來產品更具智能的培訓模式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Oregon Scientific ([OS])

本公司將作出投資,重新活化目前的OS產品,使其可開發新用戶類別。產品已重新分類至聯網家庭、智能教學、數碼健康與保健及電動交通領域。本集團亦將通過擴大市場,在其零售夥伴的協助下提高銷售能力及利用專營轉銷商的助力推廣較高價產品。本公司亦已組建經驗豐富的產品營銷團隊及數碼及社會營銷團隊支持新產品推廣、提供更佳的電子商務體驗及加強客戶參與。

本集團亦將檢討及重整其與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與其走向市場策略更配合得宜,盡量增強盈利能力。全渠道合作夥伴關係亦為本集團及其經甄選零售商通過非網上零售業務以及門戶及網站提高OS品牌銷售額的關鍵措施。為充分善用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本集團將成立中央團隊直接與如亞馬遜此類的大型電子商務夥伴聯絡。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系列時間及天氣產品將連結聯網家庭。其將載入下一代傳感器、功能及接口, 於 IoT 年代無縫運作,提供全方位天氣及環境資料。

有關數碼健康及保健類別,我們計劃與生理節奏科學專家,合作開發睡眠科學的健康及保健分支產品,加入至我們的DreamScience 系列。新產品預期發展快速。數碼健康及保健團隊亦在籌建新一代產品平台,進行多個生理信號檢測及心率變異分析,其將一併歸入老年護理及健康管理的保健產品系列。

智能動力團隊即將推出具有領先設計及使用先進IoT技術的高性能電動滑板系列。本公司將於上半年舉行眾籌活動推動其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亦將更新智能教學類別的產品,在該等產品中加入豐富增強現實(Rich AugmentedReality)內容、特色及功能。

價值製造服務

吸納客戶將為價值製造服務的重點。於二零一六年末,高級區域OS資源已合併成為一個IDT銷售團隊,專注於開拓業務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與VMS客戶加強創新,以較少成本取得較大成就,從而使客戶有更多的資源進行新投資。此外,新技術可供擬與本集團共同開發及測試下一代產品的現有及新客戶使用。

於可穿戴數碼產品分部,由於對簡單計步器及心率測量設備的需求已達到頂峰,已對數碼健康及保健領域的下一代技術作出投資,可望帶來可穿戴產品的新一波增長。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

我們注意到前董事侯凱文先生(「侯先生」)在並無在事先書面通知主席其有意買賣股份的情況下, 在公開市場進行三次股份交易(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買6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六日購買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出售52,000股股份)。該等事件違反證券 交易之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符標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暫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委任行政總裁為止。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事務繁忙及距離原因未能出席股東大會,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李權先生及趙宇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上個財政期間內的辛勤工作及盡心服務。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 1. 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非執行董事為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荊天先生、祁淼先生及施長雲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